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8-065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告附件中授权委托书相关回购数量录入错误，又发现授权委托书有一项授权事项未有打勾，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现将披露有误的内容更正如下：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3）附件授权委托书中：

1、原文为：

“4.2《关于回购7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7,800股》”

更正为：

“4.2《关于回购16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79,500股》”

2、原文为：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钩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3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			

1.4	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			
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测算与费用摊销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2.00	《关于制定<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1	《回购 7 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07,800 股》	√			
4.2	《回购 16 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79,500 股》				

## 更正为：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钩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3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			
1.4	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			
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测算与费用摊销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2.00	《关于制定<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1	《回购 7 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07,800 股》	√			
4.2	《回购 16 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79,500 股》	√			

除上述更正外，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已更新为最新格式，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